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制定目的

- 一、本程序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之。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悉依本程序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制：

一、資金貸與總額

- (1)本公司資金貸放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
- (2)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
- (3)有短期融通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
-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外國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融資金額不可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貸與期限仍須遵守本作業程序第三條規定。

二、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

- (1)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2)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為限。
- (3)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外國子公司間，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所稱「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簽核查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若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公司負責人違反以上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三條、貸放期限：資金融通期限為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資金融通期限為五年或五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

第四條、資金貸與對象與評估標準

一、資金貸與對象

-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所謂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二、資金貸於他人之評估標準

- (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三)「策略聯盟之合作案」得授權董事會依合作契約施行之。
- (四)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第五條、計息方式：

本公司資金之貸放，原則上應參考借款當日金融市場放款利率訂定借款年利率計算利息，但如董事會另有決議，依董事會決議為之。

若屬『策略聯盟之合作案』得授權董事會依合作契約施行之，不受前項利息計算之限制。

第六條、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一、辦理及審查程序：

- (一)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有關部門應按第四條規定審核其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擬具報告，呈總經理、董事長核准，並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
- (二)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應提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不得授權他人決定。
- (三)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 (四)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資金貸與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五) 若公司有獨立董事，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二、徵信及風險評估：

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資金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三)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三、擔保及保證

-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需取得同額之擔保票據，必要時應辦理適度動產或不動產抵押設定。
- (二)若經董事會決議無須擔保品者，可免除前項之規定。

第七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事後應於最近一次董事會追認。
-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

併清償後，方可將擔保票據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四、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及獨立董事。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改善計畫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公司應將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及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八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其董事會通過後，送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他人提供資金貸與時，應依其自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5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資金貸與之餘額、對象、期限等，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

三、如設立於海外之子公司，同時應參照當地政府之法令辦理。惟若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與該子公司所在地之法令有相衝突者，得優先適用當地法令規定。

四、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資金貸與餘額達第主管機關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通知本公司，由本公司代為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第九條、公告申報

一、每月十日前，財務部門應將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送交會計部門，併同營業額於規定期限內按月辦理公告申報。

二、除按月公告申報資金貸與餘額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財務部門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三)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五、公告或申報程序若因法令變動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條、罰責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規章與工作規則之規定辦理，並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一條、實施與修訂

- 一、本程序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再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
- 二、如已設置獨立董事，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二條：增修訂記錄

- (一)本程序訂定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日。
- (二)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 (三)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 (四)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二日。
- (五)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 (六)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四日。
- (七)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 (八)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 (九)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